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序号	名称	住所	通讯地址
1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

补充披露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冯全宏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美秋

住所: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罗全民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镇安街 231 弄 3 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王掌权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128 弄 17 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邱春方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 55 号 *****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至六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补充披露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注册资本	10,0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3310X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黄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围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4,480.00	44.44
2	冯全宏	1,723.00	17.09
3	张子和[注]	902.00	8.95
4	罗全民	902.00	8.95
5	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0	6.92
6	王掌权	662.40	6.57
7	邱春方	648.00	6.43
8	张建林	50.00	0.50
9	徐祖进	15.00	0.15
合 计		10,080.00	100.00

[注] 张子和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去世。上述各位股东所持围海控股股权将在围海控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围海控股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冯全宏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全民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同时担任宁波围海恒太酒店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掌权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宁波围海茂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邱春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补充披露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注册资本	10,0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3310X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黄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8 日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围海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4,480.00	44.44
2	冯全宏	1,723.00	17.09
3	张子和[注]	902.00	8.95
4	罗全民	902.00	8.95
5	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60	6.92
6	王掌权	662.40	6.57
7	邱春方	648.00	6.43
8	张建林	50.00	0.50
9	徐祖进	15.00	0.15
合 计		10,080.00	100.00

[注] 张子和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去世。上述各位股东所持围海控股股权将在围海控股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调整。

3、围海控股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冯全宏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全民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宁波围海恒太酒店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掌权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宁波围海茂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春方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在围海控股担任董事。

(二)冯全宏

姓名	冯全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021128****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陈美秋

姓名	陈美秋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031105****
住所	宁波市芙蓉路 128 弄 3 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罗全民

姓名	罗全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570106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南镇安街 231 弄 3 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五)王掌权

姓名	王掌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6909120****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128 弄 17 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六)邱春方

姓名	邱春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6203240****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 55 号 *****
通讯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对上市公司和围海控股的共同控制,共同行使围海控股的股东权利并作出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一致确定人事安排;在其他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子和先生在其去世时丧失了一致行动人身份,一致行动人由原来五人变成四人。

冯全宏和陈美秋系配偶;冯全宏(陈美秋)、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与围海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冯全宏、王掌权、邱春方、罗全民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上述各方不再保持对围海控股和围海股份的共同控制并作出一致行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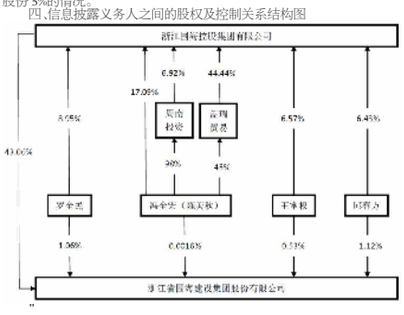

"

补充披露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4 月 8 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通过本次重整取得围海控股所持有的围海股份 462,677,204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0.44%)。故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从 43.06%减少至 2.62%。

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本次交易一方面可以提升上市公司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明晰上市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增资入股化解其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增强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补充披露后: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16 年 1 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出资委托国投瑞银资本—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围海股份增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953,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出资委托博时资本—工商银行—博时资本—众赢志成 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 8 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306,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该次权益变动前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为 302,100,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3 月,围海控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90,597,204 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围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2,697,204 股。

2017 年 9 月,王掌权先生、邱春方先生、张子和先生通过众赢志成 8 号资管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306,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

2017 年 12 月,罗全民先生、陈美秋女士通过国投瑞银增持计划共计增持公司 20,953,1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

2020 年 5 月,王掌权先生因合同纠纷执行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2020 年 11 月,围海控股因金融借款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平仓;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陈美秋女士因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平仓;2022 年 1 月,罗全民先生因股权质权纠纷案,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平仓。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管理人以及重整主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4 月 8 日,宁波舜农、东方资产深圳分公司、源真投资及光曜钟洋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4 月 8 日,《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经宁波高新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91 破 1 号之七】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送达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整相关方正按照宁波高新区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推进本次重整的相关工作。在本次重整完成后,围海控股将持有围海股份 2.62%股份的表决权。

补充披露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补充披露后: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存在以下买入 / 卖出围海股份股票记录:

罗全民及陈美秋存在股票被司法强制平仓,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罗全民	2022 年 1 月 18 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卖出	350,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卖出	95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卖出	7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卖出	6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卖出	6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卖出	600,000
	2022 年 1 月 26 日		卖出	200,000
陈美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之配偶	卖出	5,302,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卖出	5,451,000
	2022 年 3 月 15 日		卖出	12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卖出	180,000
	2022 年 3 月 17 日		卖出	100,000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卖出	60,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		卖出	2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		卖出	4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卖出	20,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卖出	20,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卖出	19,000
	2022 年 3 月 28 日		卖出	15,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		卖出	12,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卖出	1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卖出	256,000
	2022 年 4 月 6 日		卖出	1,667,000

除上述人员在目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补充披露前: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ST 围海	股票代码	0025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492,677,204 股 持股比例:43.0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30,400,001 股 持股比例: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围海控股)》(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4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起诉。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若上市公司收到长安银行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照该协议的比例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 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 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7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 7 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 6 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 6 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7 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7 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9 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4 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 年 2 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控股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 500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待公司收到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约定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其它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4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小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由于朱小平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朱小平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朱小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文光伟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目前,文光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光伟,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6 月就职于香港普华会计公司审计部,任会计;1991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文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4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 202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 2022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0372-326368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